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董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飛黃騰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錫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。查被告飛黃騰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解散，並選任蕭錫理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等情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等件附卷可稽(參本院卷第27頁至第33頁)，則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清算人蕭錫

理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112年2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船東管制代表，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89,000元，加班費另計。惟被告自112年底起即藉口不予支薪，至113年3月12日止，尚積欠原告111年12月至112年2月共3個月之薪資267,000元(計算式：89,000元x3=267,000元)未給付並於113年4月22日申請解散，嗣原告於113年4月30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被告未到場，致無法進行調解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267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6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請宣告准予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非有歇業或轉讓時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。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自112年2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每月薪資為89,000元，加班費另計，然被告自112年底起即未給付薪資，至113年3月12日止，尚積欠原告111年12月至112年2月共3個月之薪資267,000元未給付，並於113年4月22日辦理解散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(參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、第57頁至第75頁)，並有卷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等為佐(參本院卷第27頁至第31頁)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則本院依前開證據調查結

果，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2月起迄112年2月止之薪資共267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7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8日(參本院卷第41頁送達回證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解景惠